

日本取得琉球利益問題

- 林燊祿：若在薩摩藩控制時，取得琉球是有利可圖的，那麼日本在之後取琉球，在經濟上來說，亦應屬於有利。
- 郭雲萍：書中作者的觀點認為，日本在取得琉球一地後，需要增加在增兵設防、設立官廳及其它許多行政方面上之費用。而這些行政上的花費是高於獲取琉球後所獲得的經濟利益，如朝貢貿易。
- 林燊祿：明代對外國所行之朝貢貿易，其貿易種類可分為三類，一類是與官方朝廷貿易之貢品，其次是與官員間貿易的副貢品，最後一類是與民間貿易之貿易品，而第三類才是佔大多數。
- 郭雲萍：在朝貢貿易之下，明朝方面的之回禮饋贈相當之優渥，因此屬於相當大之利益，若在主權爭議產生後，日本方面恐怕無法從中獲取利益。
- 黃阿有：朝貢貿易之利益相當龐大，若琉球不是維持兩屬的狀態，則無法從中獲取利益。
- 林燊祿：在當時之貿易之中，政府與政府之間，所行的是朝貢貿易。但國與國之貿易，不可能僅依賴十年一貢、三年一貢之貿易便能滿足。雖然琉球屬於一年一貢，但其貿易之量是無法與民間的走私貿易相比，依此觀之，此類貿易量之利益，當是日本佔據琉球這個貿易據點後，所能獲得之利益。
- 林惠琇：英國在入殖香港時，已是具備有資本主義實力的國家，日本在那時尚屬後進之資本主義國家，是否具有這樣的實力，來鞏固當時之貿易網絡呢？
- 林燊祿：資本主義可分為兩種型態：一類是殖民國家將殖民地視為原料之掠取地，對當地之特產或原物料加以剝削；另一類是透過經商、貿易的方式，將其價值加以剝削，此與資本主義之先進國家或後進國家無關。就如同荷蘭人之取得台灣，是爲了要確保在中國、日本和台灣之間的三角貿易，雖然在統治上增加了不少費用，甚至虧本，但爲了要鞏固貿易上之利益，則仍繼續持續下去。